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51号、52号散货泊位 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唐山港京唐港区 51 号、52 号散货泊位工程
- 投资金额：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不超过 54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该投资项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承接因三港池集装箱改造而转移的散货运量——矿石、水渣、其他金属矿石和矿建材料，经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公司启动了“唐山港京唐港区四港池通散泊位工程”前期工作。该项目位于已建的专业化矿石码头西侧，建设规模为 1 个 30 万吨级和 1 个 25 万吨级通散泊位，设计年吞吐量 1500 万吨。近年来，随着国家“公转铁”、唐山市钢铁产能向沿海地区转移战略的实施，以及京唐港区环境质量提升和功能调整的需要，原项目规模和功能定位已不适宜后续发展形势，需作出相应调整。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调整唐山港京唐港区四港池通散泊位工程前期工作审核意见的复函》，项目名称变更为“唐山港京唐港区 51 号、52 号散货泊位工程”；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出具的《唐山港京唐港区 51 号、52 号散货泊位工程前期工作方案审核意见》，项目规模确定为新建 2 个 30 万吨级散货泊位及配套设施。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不超过 54 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占

比 25%，其余银行贷款，工程计算期为 30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 51 号、52 号散货泊位工程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 51 号、52 号散货泊位工程，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54 亿元。该投资项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 51 号、52 号散货泊位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 51 号、52 号散货泊位工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唐山港京唐港区 51 号、52 号散货泊位工程

2. 项目建设地点及规模：该项目位于已建的京唐港区矿石码头西侧，建设 2 个 30 万吨级散货泊位及配套设施，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2560 万吨，拟利用港口岸线 826 米。

3.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估算总投资不超过 54 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占比 25%，其余银行贷款。

4. 项目建设期：30 个月。

5. 效益分析：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估，本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1.4 年，项目全部投资和资本金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8.11% 和 9.09%，资本金净利润率平均为 16.05%，总投资收益率平均为 6.12%，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清偿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6. 建设必要性：京唐港区矿石运量较大、主力运输船型较大、大型泊位不足，仅现有泊位无法适应主力运输船型，无法满足运输需求，为推动京唐港区大宗散杂货集中化布局，适应河北钢铁产能向沿海转移而增加的运量需求，提升京唐港区大型船舶接卸能力，经充分分析论证，其建设是必要的。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工程建成后，将承担铁矿石、镍矿运输，有助于完善河北省港口功能，增强河北省港口铁矿石运输能力，有利于推动京唐港区大宗干散货集中化布局，提升京唐港区大型船舶接卸能力，助力京唐港区高质量发展，打造服务重大国家战

略能源原材料主枢纽港。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根据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存在政策规划、审批程序、项目管理等风险因素，报告针对上述风险均制定了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项目风险因素整体较小且可控。

2. 该项目是公司基于国内外市场环境、相关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现有泊位吞吐能力、经营效率和效益水平等因素，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和选择。但是，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有条件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实施过程将可能受到影响。

3. 本项目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该投资项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